附件2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第四轮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资、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卫技、幼教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设置原则

1．总量控制，分类管理

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结合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核定总量，对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2．按需设岗，优化结构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合理设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优化队伍结构，促进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协调发展。

3．能上能下，竞聘上岗

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根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实施竞聘上岗，做到能上能下、薪随岗变。竞聘一般应当逐级竞聘。工作业绩特别优秀和突出的人员可以越级竞聘，上一聘期降岗人员聘期考核达到原岗位考核要求的可参加原岗位竞聘。

4．统筹兼顾，保障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兼顾各方面工作需要，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岗位聘任

（一）聘任办法

1．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指标不分系列，在核定的总量内统一聘任；

2．副高级及以下岗位指标不分系列，在核定的总量内聘任，其内部等级分系列聘任。

（二）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

2．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3．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4．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三）申报条件

1．三级岗位

三级岗位申报条件根据正高任职年限、任正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取得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

（1）申报三级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限单项100及以上科研成果用于计分，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计分达600分，理工科类科研业绩计分达800分。同一成果仅限一人使用。

②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得者。

③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中取得全国最高或次高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取得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如教改项目、课程、教材、实验示范中心、虚拟仿真项目等。

④三级岗位前一聘期考核合格者；四级岗位前一聘期考核优秀者。

（2）申报三级岗位，同时要求任正高职务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②任职满15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③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1项。

④任职满9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2项。

⑤任职满6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3项。

⑥任职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4项。

⑦任现职以来，取得突破性高水平业绩的，可以不受任职年限和条件选项的限制。

申报三级岗位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纵向科研项目：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800分及以上主持人。

B．横向科研项目（含成果转化）：限重大横向项目主持人。

C．科研成果：人文社科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1部及以上；或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600分及以上，或单项科研业绩1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900分及以上。

理工科教师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上以第一或第二单位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论文或著作累计1000分及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6件且转让3件及以上。

D．科研获奖：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50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获得者或二等奖的前三获得者。

E．标准编制和决策咨询：限标准编制中单项科研业绩计分100分及以上、决策咨询中单项科研业绩计分200分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F．创作获奖：限单项科研业绩计分500分及以上第一获得者。

G．学科与平台建设：限M7-3及以上层次平台和111引智基地负责人。

H．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排名前三获得者，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获得者，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获得者。

I．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J．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规划教材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负责人，或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相关教指委资源库2篇以上，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为B以上且有2年为A者（校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视同为A）。

K．纳入省教育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中取得全国最高或次高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且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为B以上且有2年为A者（校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视同为A）。

L．省劳动模范，或省优秀教师，或省“最美教师”等省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或本专业技术系列中的省级荣誉。

M．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综合评价中得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家（具体参照《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0版）》C类及以上）。

2．四级岗位

现聘任在四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第三轮聘期中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以申报四级岗位。

3．五级岗位

现聘任在五级及以上岗位或在六级岗位聘任满3年者，可申报五级岗位。

4．六级岗位

现聘任在六级及以上岗位或在七级岗位聘任满3年者，可申报六级岗位。

5．七级岗位

现聘任在七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第三轮聘期中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以申报七级岗位。

6．八级岗位

现聘任在八级及以上岗位或在九级岗位聘任满3年者，可申报八级岗位。

7．九级岗位

现聘任在九级及以上岗位或在十级岗位聘任满3年者，可申报九级岗位。

8．十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报十级岗位。

9．十一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一级及以上岗位或在十二级岗位聘任满3年者，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10．十二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三、其他

1．第三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本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聘期考核优秀人员，允许越级竞聘；聘期考核为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竞聘原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可以竞聘原岗位，但不能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

2．由管理岗位转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曾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保留专业技术工资待遇者、专业技术岗位之间内调者以及由外单位调入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者，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岗位不相符的，本轮岗聘可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聘期内职称未转评者，下一聘期降低一个等级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岗位相符的，本轮岗聘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前后任职时间可累加计算。

3．博士后出站者，可聘任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可聘任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聘任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